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建人〔2025〕8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区交建局，省直有关单位、试点龙头企业：

为做好 2024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一）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含装配

式建筑、BIM)、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建筑设备安装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风景园林设计施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等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和《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中申报高级职称条件，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二）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二、任职截止年限

申报人员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即工程师聘任时间不迟于2020年1月1日，具备博士学位人员工程师聘任时间不迟于2023年1月1日。论文发表、代表业绩完成时间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

三、申报专业

申报人员根据从事工作岗位和业绩选定相应的申报专业，具体专业名称应参照《工程系列土建专业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指导目录》（闽建人〔2023〕16号）填写。

四、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 网上申报

1. 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4月14日-5月16日。

2. 申报网址：<http://220.160.52.235:9080>

3. 申报流程：申报人员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申报》《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业绩库》进行申报，用人单位按照《福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用人单位》进行核验，业务主管部门（含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直部门）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业务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进行审核。

4. 申报人员需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申报》《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业绩库》，提前做好申报材料备份工作。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等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在系统中审核申报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

5.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220.160.52.235:9080/doc/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zip>。网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19356504135。如无法注册或登录“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0591-62623959。

(二) 逐级现场审核

未经网上申报的材料，不予现场审核。

1. 用人单位审核推荐。所有申报材料须本人诚信承诺并经

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用人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在《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内注明：经公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

2. 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评审材料须经厅（局）、总公司、龙头企业或设区市职改办现场审核（审核时间由上述单位自行确定），并在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栏”签注推荐意见并盖章。

3. 省住建厅职改办现场审核。对申报材料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需要补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补齐，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现场审核时间安排：

省直有关单位为2025年5月12日-5月16日；

建筑人才市场代理人员为2025年5月19日-5月28日；

海峡人才市场代理人员为2025年5月29日-6月6日；

泉州、莆田、南平、宁德地区为2025年6月9日-6月13日；

三明、龙岩、漳州、平潭地区为2025年6月16日-6月20日。

本次现场收件采用网上预约方式。申报人登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申报系统”(<http://220.160.52.164:9082/fjzcsb/login.jsp>)点击个人用户登录，依次选择“预约收件—预约收件申请—预约场次—打印预约收件凭证”后，申报人持预约凭证按预约时间报送材料。网上预约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0591-87808581。

现场审核地点：省住建厅直属单位金山办公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514 室职称收件室（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洲路 6 号），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91-88072826。

- 附件：1. 报送材料及有关要求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土建专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简明表
 4. 申报 2024 年度高级工程师评审材料封面
 5. 各设区市职改办咨询电话
 6. 土建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备案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代章）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